中華民國八十年三月六日　司法周刊　第五〇九期　（第四版）

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展示會
在臺南高分院舉行
鍾副秘書長親臨指導

【本刊臺南訊】司法院鍾副秘書長曜唐，日前偕司法院資訊委員會石法官木欽，系統分析師許慶安先生，蒞臨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假該院四樓會議室舉辦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展示會，有該院及所轄臺南、嘉義、雲林等地院庭長、法官近三十位參加。

展示會於是日上午九時開始，首由臺南高分院李院長志青致詞歡迎，並說明法學資料檢索系統開發完成後，可以將司法院解釋、最高法院判例、民、刑庭會議決議、臺灣高等法院歷年法律座談會研討結果，機關令函滙集成完整資料，供法官辦案參考，不致有掛一漏萬現象，所得結論比較正確，作成判決信服力較強，司法威信將因而提高，對業務革新，裨益甚大。鍾副秘書長致詞指出，司法資料資訊系統，係民國七十九年三月間委託資策會開發，擬藉展示機會，讓大家瞭解納入資料庫的資料範圍，以及對法官辦案提供相當大的幫助。今天，展示的法學資料希望各位與會同仁提供寶貴意見，供爾後修正參考。

隨後即由司法院資訊委員會石法官木欽、系統分析師許慶安先生作範例展示說明。鍾副秘書長並主持座談會，由於與會同仁興趣高昂，發言踴躍的。（順）

民主法治營師生
參觀法院看守所

【本刊彰化訊】灣彰化看守所參觀訪問，由該所呂所長自守親自接待，並引導參觀觀護所、女所、工場、炊場等部門，藉此瞭解被收容人之生活狀況、輔導設施、習藝情形等項處遇措施。彼等對於該所環境整潔、秩序井然，無不留下深刻之印象。

隨後由該所李秘書太順以「青少年與安非他命」為題作專題演講，李秘書特別就安非他命之害處及相關法令之關係，以深入淺出之方式，籲請各位學生代表發揮一己之影響力，結合全社會力量，共同推行「全民反毒運動」，將安非他命趕出校園、趕出社會，以達到肅清毒品拯救青少年之目的。（順）

【本刊高雄訊】高雄市教師研習中心所舉辦之七十九學年度，民主法治教育研習會，第一梯次研習人員八十餘人，於日前抵達高雄地方法院參觀。該院特指派少年法庭翁庭長慶珍偕同林主任觀護人銘塗負責接待。翁庭長等先在該院五樓會議室舉行簡報，張明和、主任陳清祿率領下，日前抵達澎湖地院參觀。

同學們對審判程序甚感興趣；提出各項問題，由蔡法官逐一解答；同學們認為此次參觀活動，極富教育意義，收益頗大。（陸）

臺中高分院舉辦
退休同仁春節聯歡

【本刊臺中訊】臺中高分院為照顧退休同仁，今年春節前除派員逐戶慰問，致贈慰問金及紀念品外，並於日前中午邀請退休同仁及優遇庭長法官在臺中市金福樓餐廳聯歡，退休同仁及優遇庭長法官均踴躍參加。

是日大家歡聚一堂，多年未見的老友，見面倍感親切，席間互相寒暄，彼此關懷之情，流露無遺，雖然粗菜薄酒，大家都能盡歡，餐會畢，大家尚依依不捨，並互相勉勵，互道珍重，相約明年再見。（驥）

台東龍田國小師生
協助東院研習電腦

【本刊臺東訊】臺東縣鹿野鄉偏遠山區之龍田國小師生，對於電腦倉頡中文輸入之研習操作，獨創一格，甚見成效，曾於七十九年五月間參加中華民國電腦公會主辦「全國電腦中文輸入比賽」，囊括青少年組第一至第九名，又於同年九月間參加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主辦在香港舉行之「東南亞中文輸入法比賽」，勇奪少年組第一至第五名。

東院陳院長丁坤聞訊，特率同有關主管電腦培訓人員，趕赴該校參觀電腦設備及小朋友操作情形，其打字速度每分鐘最快竟達一百三十五字，與為初級及中級班，每班又分A、B二組，共六十五人參加，期間由二月一日起至同月廿一日止，在不影響法院業務運作下，每天下午二時至四時二十分利用上班時間在該院會議室，由龍田國小徐校長率同師生至該院指導操作。課程方面分為：一、淺說倉頡碼；二、字因表介紹；三、取碼原則；四、倉頡取碼法等，並由小朋友從旁協助，實際操作演練，該院同仁學習興趣甚濃，學習效果極佳。（和）

嘉院同仁進修班開課

【本刊嘉義訊】臺灣嘉義地方法院陳院長健民為鼓勵基層同仁努力進修，充實新知，以提高工作效率，特囑人事室等單位，籌辦基層同仁進修研習班，已於日前開課，每週一、三、五下午五時至六時，上課一小時，預定上課至本（八十）年六月二十六日結訓。

據悉該班授課內容計有精神講話、民法概要、刑法概要、民訴概要、刑訴概要、憲法大意、應用文、各項實務等等，授課講師則請法官、書記官長、紀錄科長擔任，內容豐富又切合實際工作需要，上課情緒非常高昂，該班並預定授課告一段落舉行測驗，擇優給獎，以示鼓勵。（嵐）

花蓮地方法院舉行
警法工作檢討會

【本刊花蓮訊】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法警室，為檢討過去，砥礪未來，日前舉行七十九年下半年法警工作風紀檢討會。

會議由法警長陳秋雄主持，並邀請郭院長仁和、陳庭長榮和、邱法官兼官長同印、刑事科長、人事主任、人(二)室副主任、會計室主任、總務科長等長官蒞臨指導。會中全體法警發言踴躍，對半年來工作得失均做詳盡報告與檢討，尤其戒護人犯方面，提出諸多檢討與改進，以確實圓滿達成人犯戒護，防止人犯脫逃情事發生。而對於送達、巡邏、拘提、便民禮民、候審等各項勤務，亦於會中一一檢討。

最後郭院長訓勉全體法警，指示：㈠要有榮譽觀念，㈡要有犧牲的團體觀念。㈢要有明辨是非的判斷力，更要有堅定不移的信念。㈣要有清廉自守、勇於奉獻犧牲的精神，更要有公正無私、存誠務實的基本修養。㈤要有服務的熱忱，更要有迅速、確實及經濟的效率觀念。（秋）

第四屆大法官涂懷瑩教授
——完成百萬言「中華民國憲法與民主憲政制度」巨著——

司法院前大法官（第四屆）涂懷瑩教授，為國內著名之憲法學家，經提名出任第四屆大法官，貢獻良多。七十四年秋任滿時，因適屆六十五歲限齡，未能連任而退職，仍回任各大學法律研究所兼任「憲法專題」教授，並從事著述不輟。近已完成百萬言「中華民國憲法與民主憲政制度」巨著分（上）（下）兩冊出版，（上）冊再版早已售罄，（下）冊（包括司法、考試、監察及地方制度各部分）再版尚有少數存書，茲應本刊之請，特價優待本刊讀者「直接郵購」（劃撥〇〇〇三〇六五一二）帳戶，每冊四百元（約六折餘，如掛號郵費另加三十元）。

綜論我國民主憲政制度之特徵與發展（二）
——摘自拙著「中華民國憲法與民主憲政制度」下冊自序——

涂懷瑩

該上冊五章，析論至立法院止，由上述其「要義」之精神，當可知近三年來，尤以年來「解嚴」後，有所謂「回歸憲政」者，一若我國行憲近四十年均屬「違憲」「不法」，此點，尤易「誤解」乃至「誤導」對我國憲政之認識與發展。有如上述，其「淵源」，則在於以我國憲制為「內閣制」，而不知「實為混合制」，故總統依憲法即具有相當之實權。因而，誤以我國行憲四十年皆為「強人政治」，與總統制有關；並以「內閣制則非強人政治」，唯「總統制則與強人政治不可分」。故「民主憲政」必「反強人政治」而「須回歸憲政」，實施「責任內閣制」，始屬正途。

以上之析論，其實係導因於對「憲政體制」的「誤解」乃至「曲解」。殊不知無論內閣制或總統制，均可能出現強人政治，而不能徒據「條文憲法」以立論。蓋在內閣制，有如上述，如執政黨為絕對多數黨組閣，適逢其黨魁為一能者，有如邱吉爾或柴契爾夫人，豈非強人？如在總統制，而總統與國會之多數黨不屬同一，則縱使總統為能者，有如美國之雷根總統，亦不免為「跛足總統」。可況「強人政治」，非不利於國運民福，有如通稱之「國家領導中心人物」，必須其人功在國家，則可消滅暴亂於無形，而反對黨亦勢必為「對而反對」，不敢「為反對而反對」，不敢「為反對而反對」，不敢「為反